岳普湖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资金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退耕还林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财资环〔2020〕22号、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﹝2002﹞10号），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》喀地财建【2020】146号

二、补助对象

新一轮退耕还林土地承包户，本县2020年新纳入退耕还林的集体和个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具体按照自治区林业厅，财政厅联合印发的“退耕还林一览表”执行，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1600元（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400元，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1200元）五年内分三次下达，第一年900元，第三年300元，第五年400元，退耕还草每亩1000元标准发放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验收合格之后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阮小兰，联系电话：15909981555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金玉，联系电话：15599863300

2.岳普湖农业农村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李玉发，联系电话：15276098885

经办人（主任）：王富佳，联系电话：13309941314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唐努尔·艾买提，联系电话：13309982900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海热姑丽·牙森，联系电话：16609980217

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6月12日